

亞東紀念醫院圖書館與國立陽明大學圖書館合作意向書

壹、亞東紀念醫院自 104 年起為國立陽明大學之教學醫院，為加強雙方教學與研究合作，秉持資源共享理念，亞東紀念醫院圖書館與國立陽明大學圖書館，特制訂「亞東紀念醫院圖書館與國立陽明大學圖書館交流合作意向書」（以下簡稱本合作意向書）。

貳、雙方基於平等互惠原則，提供讀者臨床、教學與研究所需資源。

參、合作內容

一、館藏資源共享

(一) 提供對方館互借證 10 張。

(二) 編制內人員憑服務證、學生憑學生證至其圖書館借取互借證，即可憑互借證進入對方圖書館閱覽或借閱館藏。

(三) 館藏借閱原則

1. 互借館藏限圖書及視聽資料(不含公播版);期刊等其他資源僅供館內閱覽。

2. 憑互借證可借館藏資料 5 冊(件)。借期為圖書 28 天、CD 資料 14 天、視聽影片 7 天，不提供續借及預約。

3. 逾期滯還金或遺失、毀損賠償依雙方規定辦理。

二、文獻傳遞服務

(一) 可申請文獻複印，依照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(NDDS)方式處理及計費，但免收服務費。

(二) 複印文獻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。

三、電子資源服務

讀者可至對方館使用電子資源或參加教育訓練課程。

肆、本合作意向書由雙方代表簽名後生效，經雙方同意可隨時修訂，若任一方提出書面終止通知，自通知日起 90 天後終止協議。

伍、本合作意向書一式兩份，雙方各留執一份。

亞東紀念醫院圖書館 館長
黃淑貞

國立陽明大學圖書館 館長
吳肖琪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國立陽明大學圖書館與亞東紀念醫院圖書館合作意向書

壹、亞東紀念醫院自 104 年起為國立陽明大學之教學醫院，為加強雙方教學與研究合作，秉持資源共享理念，國立陽明大學圖書館與亞東紀念醫院圖書館，特制訂「國立陽明大學圖書館與亞東紀念醫院圖書館合作意向書」（以下簡稱本合作意向書）。

貳、雙方基於平等互惠原則，提供讀者臨床、教學與研究所需資源。

參、合作內容

一、館藏資源共享

(一) 提供對方館互借證 10 張。

(二) 編制內人員憑服務證、學生憑學生證至其圖書館借取互借證，即可憑互借證進入對方圖書館閱覽或借閱館藏。

(三) 館藏借閱原則

1. 互借館藏限圖書及視聽資料(不含公播版);期刊等其他資源僅供館內閱覽。

2. 憑互借證可借館藏資料 5 冊(件)。借期為圖書 28 天、CD 資料 14 天、視聽影片 7 天，不提供續借及預約。

3. 逾期滯還金或遺失、毀損賠償依雙方規定辦理。

二、文獻傳遞服務

(一) 可申請文獻複印，依照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(NDDS)方式處理及計費，但免收服務費。

(二) 複印文獻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。

三、電子資源服務

讀者可至對方館使用電子資源或參加教育訓練課程。

肆、本合作意向書由雙方代表簽名後生效，經雙方同意可隨時修訂，若任何一方提出書面終止通知，自通知日起 90 天後終止協議。

伍、本合作意向書一式兩份，雙方各留執一份。

國立陽明大學圖書館 館長
吳肖琪

亞東紀念醫院圖書館 館長
黃淑貞

中華民國

105 年

12 月

22 日